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共和国 一九五一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，为了推进两国之經濟建設，并通过密切之貿易关系，以發展及加深两国人民間之友誼起見，締結下列之协定：

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共和国貨物之交換，均應依据本协定所

附之第一及第二号出进口貨物表辦理之。該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，負責保證第一及第二号出进口貨物表所列貨物供給之完成。

第 二 条

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貨物之交換，及与此交換有关之各种事項，均应根据两国政府指定之对外貿易机构所訂立之合同辦理之。在上述合同內，应确定貨物之种类、数量、品質、价格、付款办法与期限、交貨時間与地点及其他各条件。

双方保證依据本协定第一条規定之貨物表所訂立之合同，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三个月內訂立之。

第 三 条

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之貨物表，經双方同意时，得变更或扩充之。在遵守两国出进口有效条例之下，并按照本协定之各条件，于本协定第一条所述貨物定額之外有所增加或补充时，得另行訂立合同。

第 四 条

依据本协定第二条及第三条所簽訂之合同，其貨物价格，应以訂立合同时之国际市場价格为基础，按照当时苏联国家銀行公布之匯率折合卢布計算之。

第 五 条

依据本协定第二条及第三条所簽訂之合同，其貨物之接交，如于事先未有其他規定时，按以下办法处理之：

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貨，以F·O·B·中国海口或中苏国境中国車輛上交貨。

乙、波兰共和国之出口貨，以F·O·B·波兰海口或波苏国境波兰車輛上交貨。

第 六 条

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貨物，及有关之品質接收，供給設備品之裝置或修理与劳务費等之付款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經由北京中国人民銀行，波兰共和国經由华沙波兰人民銀行辦理之。

为此目的，上述两銀行，須互相开立以对方为抬头之“特別無息無費卢布賬戶”即賬戶“甲”，并将所有应收之款項，相互即時通知之。

于接到通知后，不論該戶头內有無存款，該主管銀行，應即時支付之。依据本协定第二及第三条所述合同之付款，由买方以卖方为抬头，向卖方銀行开出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執行之。

第 七 条

为办理与交割貨物無关的支付，双方国家銀行各以对方名义互相开立無息無手續費之卢布賬戶，即所謂“乙”賬。在“乙”賬上記載由下列事項所發生之支付：

甲、外交，領事及商务代表团机关之經費；

乙、关于商务，科学及沟通文化之派遣用費，以及大学生与其他就業公民所用之經費；

丙、鐵路，邮政，电报，電話及民用航空各机关間及中波航業公司之定期清算；

丁、与組織展覽會有关之費用；

戊、两行在第六条規定所議妥之其他一切支付。

“乙”賬差額經两国銀行協議后，每年分两次轉入“甲”賬。

第 八 条

所有关于租船，保險及与海上运输直接有关費用之付款，均应列入以卢布計算之“丙”賬戶，此一賬戶之差額，应随时以自由外匯調整并償付之。

任何一方所欠之自由外匯結額，已達一百二十萬盧布時，對方得拒絕繼續支付。

因運輸貨物而租借中波航業公司輪船有關費用之支付，得遵照所簽訂之關於創設中波航業公司之協定辦理之。

第九條

關於本協定付款之各種技術辦法，由中國人民銀行與波蘭人民銀行另行議訂之。

第十條

雙方為共同監督及考核本協定之實行狀況起見，每半年（即一九五一年四月上旬及十月上旬）互相委派代表檢查賬戶一次，並將檢查結果，即時相互通知之。于必要時，得提出有關本協定交換貨物之實行及支付平衡等方面適當之建議。

第十一條

本協定於有效期滿後，中國人民銀行與波蘭人民銀行對於本協定第六條所述之賬戶，仍應繼續接受交款，並對於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立之一切合同，繼續辦理付款。

本協定於有效期滿後，對本協定第六條所述戶頭中一方之負債額，應自本協定期滿日起六個月內，根據雙方之協議，以供給貨物或自由外匯，黃金之方法償付之。

第十二條

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期間。在滿期前三個月，雙方同意延長時，得再延長一年，但本協定第一條之貨物表，由雙方另行換文規定之。並根據此項規定，另行訂立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述之合同。

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訂，作成六份，中、波、俄三國文字各兩份，以俄文本為準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

人民政府代表

姚 依 林

(签字)

第一号货物表(略)

第二号货物表(略)

波 兰 共 和 国

政 府 代 表

畢 尔 斯 基

(签字)

狄 士 特

(签字)